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陳奕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柒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柒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1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依約
04 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05 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
06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
07 者，以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喪失期限利益，而
08 應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詎被告自113年6月24日起即
09 未依約繳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萬
10 6,075元（含本金2萬5,164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
11 899元、手續費1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2 (二)被告於111年4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3 101.138.195.22）向原告借款55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
14 項於被告指定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現適用利率為
15 13.6%），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16 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
17 45萬65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18 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
19 償上揭信用卡、借款債務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
30 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息查詢資料、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資料、
31 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資料、個人信用貸款申

01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料、產品利率查詢資
02 料、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
03 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31頁），核與原告所述
04 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
05 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信用
06 卡、借款債務及利息，核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47萬6,7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2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李品蓉

23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24

編號	本金	利息	
		起算日	年利率
1	2萬5,164元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起息日前已 結算未受償		

(續上頁)

01

	利息899元		
	手續費12元		
	小計2萬6,075元		
2	45萬654元	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6%
總計	47萬6,729元		